

小额设计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M3301000765041882001

工程名称：桐庐县前溪流域治理工程施工图勘测设计标

招标人：桐庐县水利管理中心 (盖章)

联系人：丁亮 电话号码：13429669159

招标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春江西路 69 号滨江大厦 9 楼

招标代理单位：杭州全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余林 电话号码：13968085088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春江路 719 号国贸大厦 7 楼

备案单位：

(盖章)

目录

第一章 设计招标公告	3
一、 招标条件	3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三、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配备要求	4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
五、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六、 开标会时间、地点	5
七、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 总则	8
二、 招标文件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五、 开标	14
六、 评标	15
七、 授予合同	16
八、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6
九、 纪律和监督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4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32
第六章 图纸（初步设计方案）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设计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根据《关于桐庐县前溪流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桐发改投〔2024〕118号）批复内容以及省水利厅部署，前溪流域治理已纳入水利部中小河流治理计划。桐庐县前溪流域治理工程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桐庐县水利管理中心，委托程施工图勘测设计标项目代理机构为杭州全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桐庐县前溪流域治理工程施工图勘测设计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地点：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桐庐县分水镇、百江镇

2.1.2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初设批复投资额为4226.71万元，本工程治理河道总长度18.10千米，其中干流治理长度11.248千米，支流治理长度6.852千米。工程等别为V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建筑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堤防新建0.225千米，护岸提升改造0.772千米，堤防修复1.278千米，护岸修复2.8千米，堤脚加固2.069千米，堰坝新建3座，堰坝提升改造4座，堰坝修复3座，堤顶提升4.768千米，防护栏安装1.53千米，堤身提升5.17千米，信息化建设1项。

2.2 招标范围：工程复查（补充勘察、测绘、含堰坝地质勘探点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

2.2.1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复查（补充勘察、测绘）、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其他相关设计工作。

（1）对《桐庐县前溪流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涉及前溪干流及主要支流堤防及涉水设施进行复查；

（2）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

（3）其他相关服务（相关报建配合服务：施工及设备招标配合，并承担技术交底、施工驻场服务、现场技术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后续服务等）；

注：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各阶段图纸内容调整，中标人不得额外向建设单位收取费用，各阶段中标单位必须提供甲方要求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包括CAD图纸）。如若中标单位没有能力完成相关配套专业服务的，需要委托其他单位的，需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

2.3 项目设计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2.4 设计周期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复查情况报告	15	设计合同签署后 10 天内	同时提供相关电子文档一份
2	施工图送审稿	15	设计合同签署后 40 天内	同时提供相关电子文档一份
3	施工图最终稿	15	施工图审查结束后 10 天内	同时提供相关电子文档一份
4	后续服务	/	项目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	同时提供相关电子文档一份

三、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配备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且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要求提供社保证明）。

注：浙江省外的设计单位需提供备案资料（有效期内的浙江省建设厅备案的“外省勘察设计企业进入浙江省承接业务登记备案证明”或者“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外省企业已备案的网页截图或证明材料）。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开标前自行登录招必得(若未注册则先注册)(<https://www.zhaobide.com/>)，进行报名，再下载标书等招标资料。

4.1 办理注册手续。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桐庐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单位登录进行注册”栏目进行操作。（联系电话：0571-64217659）

4.2 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等资料均从桐庐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 <http://www.tonglu.net.cn:18090/#/>上查看和下载。

4.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杭州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 2 号开标大厅（桐庐县迎春南路 258 号国资大厦 6 楼）。委托

人参与投标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4.4 本工程招标文件（包括招标修改、招标答疑、补充文件、通知等），以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http://www.tonglu.net.cn:18090/#/>）或登录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https://www.zhaobide.com>）网上获取的电子文件为准。

4.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桐庐统一门户网站（<http://www.tonglu.net.cn:18090/#/>）网站上发布。

六、 开标会时间、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6.2 开标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 1 号开标大厅（桐庐县迎春南路 258 号国资大厦 6 楼）。

七、 联系方式

1、招标人：桐庐县水利管理中心

联系人：丁亮

电话号码：13429669159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春江西路 69 号滨江大厦 9 楼

2、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全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林

电话号码：13968085088

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春江路 719 号国贸大厦 7 楼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桐庐县前溪流域治理工程施工图勘测设计标项目
2	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桐庐县分水镇、百江镇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设计要求	符合国家设计规范及相关规定
5	设计招标内容	具体详见公告及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6	设计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0%
8	投标人资质等级	详见招标公告
9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10	报价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11	投标有效期	为：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投标保证金	无。
13	踏勘现场	不集中举行，投标人自行踏勘
14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不集中举行答疑会； 招标文件澄清、解答、质疑、修改：投标人在现场踏勘以及理解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关资料中产生的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u>6</u> 天前以不记名发电子邮件到 33219650@qq.com。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 <u>3</u> 天前，通过桐庐统一门户网站（ https://www.tonglu.net.cn:18090/#/ ）上公布，予以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投标人须自行从网上下载获取。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

		件的补充文件。如遇特殊情况在开标截止前（规定时间后），招标人可能会有补充答疑在网上的重要通知中发布，作为招标文件补充，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信息。
15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文本份数：正本一份，副本 5 份；
1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日期	递交地点： <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 2 号开标室(桐庐县迎春南路 258 号国资大厦 6 楼)</u>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17	开标会	开标地点： <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 2 号开标室(桐庐县迎春南路 258 号国资大厦 6 楼)</u> 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18	评标标准及方法	设计综合评估法
19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最高报价为 58.8231 万元；风险控制价 47.0585 万元，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80%作为风险控制价，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额担保。
20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2%。
21	交易服务费	执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2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有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副本（暗标）不得盖章或签字。
23	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现场提交。 2、投标人应预留充足时间（一般在投标截止前 1 小时内）到达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开标现场（桐庐县迎春南路 258 号国资大厦 6 楼）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标书后，不能

		即交即走，必须系统上人工签到确认以后方能离开。 3、投标人联系人在开标期间应当保持电话畅通，若有询标，将以语音电话的方式进行。投标人通信不通，导致 30 分钟内无法联系（或拨打三次未能接通），将视作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投标人不能提起质疑。
24	方案补偿金	本项目不设置补偿。

一、 总则

1.投标范围

- 1.1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人就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述项目进行招标。
- 1.2 中标人应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预计完成日期前完成设计。

2.合格条件与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2.1 投标人应为具有法人资格、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列的资质资格标准的单位。
- 2.2 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证明其符合本须知的 2.1 条规定，并具有足够的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

3.投标

- 3.1 投标人应自行完成设计。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设计合同转包给其他单位，若有部分特殊专业的项目需要转包设计，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进行转包。

4.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5.现场考察、答疑会

- 5.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5.3 投标人自行踏勘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

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投标设计专利权说明

6.1 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6.2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中标设计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7. 投标人办理企业登记、进场交易

(1) 外省进浙江省企业必须按要求办理进省备案。

(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开标前自行登录招必得(若未注册则先注册) (<https://www.zhaobide.com/>)，进行报名，再下载标书等招标资料。（联合体投标的，牵头单位报名即可）注：未进行报名环节参与投标的，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按本须知第 10 条发出的修改通知书：

第一章	设计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设计任务书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除 8.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7 天前，以网上公布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补充、通知等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前附表规定时间规定方式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

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的规定进行提问，并要求招标人作出澄清。

9.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 7 天前发布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http://www.tonglu.net.cn:18090/#/>）或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https://www.zhaobide.com>）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从网上下载获取，否则因此导致无效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9.3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作无效标处理。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 7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2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将在开标 7 天前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http://www.tonglu.net.cn:18090/#/>）或**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https://www.zhaobide.com>）上公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作用。

10.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和补充均以网上形式予以公布，所有投标人可从网上直接获取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公布的文件为准。

10.4 招标人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7 日前以网上公布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11.2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所用的计量单位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分暗标和明标)、资信标、商务标组成。

(一)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包括资质等级内容)(若变更的包括变更内容,如行业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要求提供社保证明)。提供当地社险办开具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会保险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社会保险证明:应由社保部门出具且需满足开标当月或上月在本企业缴纳的时间要求。若拟派项目负责人已退休但仍可执业的,社保证明可凭相关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替代,投标文件中可使用复印件但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浙江省外的设计单位需提供备案资料;

(4) 其他: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二) 技术标

由投标人根据技术标评审因素自行制作提供。

(三) 资信标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汇总表

(3)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工作简历表

(4) 业绩汇总表

(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评标办法要求及资信标格式要求)。

(四) 商务标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4) 投标函附录

(5) 投标承诺书

(6) 原创设计声明

(7)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1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遵循如下原则，否则按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内容和格式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编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除有规定者外，投标人不得修改；

(2) 技术标必须采用 A3 幅面、横版。技术标正本封面上标注正本字样，技术标副本封面使用空白页不得标注任何字样。其中技术标正本封面应署有单位名称、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等；其余技术标副本采用暗标形式，一律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人署名、盖章、签名、标记(包括副本字样)等显示投标人信息，而使他人能知晓是哪个投标人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采用 A3 纸统一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注：技术标副本可以编制页码及目录；

(3) 商务文件采用 A4 纸统一装订成册；资格审查文件采用 A4 纸统一装订成册。

13. 投标报价(价格)

13.1 建设单位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讨论确定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58.8231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13.2 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来确定本工程设计全过程设计费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自身设计实力和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设计费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后方案设计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相关服务等费用。

13.3 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包含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设计费、概算编制费、顾问费及现场配合咨询服务费等所有费用；施工及设备招标配合，并承担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现场技术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台账任务、完成备案后续服务等所有费用。

13.4 国家法律法规、条例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向投标人征收的各种税款和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设计费报价中。

13.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利润、人员工资、人身意外等保险费、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风险费等一切费用都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除按最终预算价调整设计费外，其它以后一律不作调整。

13.6 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须额外向招标人提交中标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作为风险担保金(采用现金、汇票或支票)，风险保证金至设计按要求完成后 5 日内退还。

13.7 设计费结算方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一次性包干。

注：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各阶段图纸内容调整，中标人不得额外向建设单位收取费用，各阶段中标单位必须提供甲方要求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包括 CAD 图纸)。如若中标单位没有能力完成相关配套专业服务的，需要委托其他单位的，需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

14.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填报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5.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应以书面方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将其投标保证金延长相同的时间。

16. 投标保证金

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组成的投标文件及规定的份数。有要求编制正本、副本的，则应相应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并视情况由授权的签署人签署。凡有增加或修正之处均应由签署人签署证明。

17.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署证明。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包装与标志

18.1 投标文件技术标副本的内容一律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人署名、盖章、签名、标记等显示投标人信息，而使评标专家能够判断是哪个投标人的内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8.2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正本、技术标副本、资信标、商务标必须按五个密封袋单独密封包装。在每个外包装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包封上应写明以下内容：

(1) 招标人名称、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2)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封面标明的招标编号、所属投标文件名称，即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正本、技术标副本、资信标、商务标；

(3) 标有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述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能启封的字样，以提醒注意。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果投标人的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也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18.3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采用 A3 纸装订，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商务标采用 A4 纸装订，均不得采用活页夹。投标人应将投标书的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中（技术标除外）。

19. 投标截止期

投标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日期和时间前送达规定的地址

20. 迟到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给投标人。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可以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包装、标志和发送，还要在内层和外层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期后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21.4 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与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开标

22. 开标

22.1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时间，即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

22.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随身携带授权委托书（附参加开标会议授权委托书供投标人参考），以证明其身份，并在开标现场进行纸质签到。否则，其投标将不予受理。投标人递交标书后，不能即交即走，必须系统上人工签到确认以后方能离开。

注：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自行登录招必得(若未注册则先注册)(<https://www.zhaobide.com/>)，进行报名。未进行报名环节参与投标的，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牵头单位报名即可）

22.4 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投标人。

22.5 开标会议程序：

（1）投标人及有关单位签到；

（2）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到会人员。投标人须遵守以下

开标会场纪律：

①场内严禁吸烟；

②凡与开标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会场；

③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应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开标期间不得高声喧哗；

④投标人代表有疑问应举手发言，参加会议人员未经主持人同意不得在场内随意走动；

⑤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议。

（3）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校验投标人标书递交时间及标书密封情况。

若各投标人对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在公证处（如有，或代理机构人员）宣布密封情况时提出，逾期视为认可公证处（如有，或代理机构人员）宣布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管确认后当场宣布为无效标：

①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装订和标记的；

(4) 公证员（如有，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到场验证，并核对报名环节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管确认后当场宣布为无效标：

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在现场的；

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名的。

(5) 按评标办法的评标程序进行，由公证人员（如有）和本项目监管人员对开标会议的全过程进行公证（如有）和监督；

(6) 按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的要求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评标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7)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确认后存档备查。

六、 评标

23. 评标会议

23.1 开标会议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3.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桐庐县招投标有关规定依法组成。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外界接触，不得随意外出，应在规定的范围内工作。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如试图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3 合同授予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询标或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6.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评标委员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

26.3 评标委员会依据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受招标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具体详见附后的“评标办法”。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进行本须知 23 条、27 条和 29 条规定评议时，根据需要可以个别地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28.2 如果投标人试图对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被拒绝。

29. 定标

29.1 招标人将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以排名第一名的为中标人。

29.2 中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的意见组织实施项目的施工图设计。

30. 中标公示

30.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在项目发布网站公示三日（最后一天为工作日）。

30.2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公示期间无异议）3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情况提供企业证书，相关拟派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相关证书，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在投标人企业缴纳养老保险的社保证明，并经招标人审核，监管部门确认后，予以发放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在上述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齐全相关资料核验，影响中标通知书发放和后续工程正常推进，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按招标文件。招标人在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

七、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且根据本须知第 28 条确定的中标人。

32. 中标通知

32.1 定标后，招标代理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确认其投标文件被接受。该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33. 合同协议书签署

33.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30**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商讨签订合同事宜，并签订设计合同。若因中标人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八、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4. 重新招标

3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不再招标

35.1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 纪律和监督

36.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6.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7.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8.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9.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9.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0. 投诉

40.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在开标现场和中标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投诉。投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供，并明确投诉人、被投诉人名称及投诉事项。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办法依据为桐招管[2023]8号“关于印发《桐庐县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竞价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参照杭建市发[2019]393号《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的地方条例等规定。

设计综合评估法是指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总分=技术分（60分）+资信分（20分）+商务分（20分）

一、评标程序

- （一）资格审查
- （二）技术标评审
- （三）符合性审查
- （四）资信标评审
- （五）商务标评审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人不满足交易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的；
- （二）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注：招标文件中未选择现金转账缴纳方式，实际有投标人仍按该方式缴纳担保的，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
- （三）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 （四）联合体投标的，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采用电子交易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情形。

三、技术标评审（暗标，60分）

评标委员会对违反暗标规定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技术标暗标封面或内容中，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的，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的，原则上不得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标准独立评审。投标人的技术分为全

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去除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值（评分保留一位小数，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分值
1	项目解读	<p>对本项目提出贯彻落实安全、生态、经济的设计方针，符合行业设计要求的总体设计理念及措施方法，包括上位规划解读、地理位置、切合规划用地红线、周边环境、现场水系分析、场地现状、设计原则和总体构思等。</p> <p>①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完整、清晰、详实的，得 10~15 分；</p> <p>②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较完整、较清晰、较详实的，得 5~10 分；</p> <p>③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差，内容不够完整、不够清晰、不够详实的，得 0~5 分；</p> <p>④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p>	15
2	设计构思	<p>投标人针对项目特点及要求，采取的设计方法，贯彻功能适用、经济合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新工艺新材料推广等基本要求的设计构思，设计特点、总体布局、项目性质及规模等。</p> <p>①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完整、清晰、详实的，得 10~15 分；</p> <p>②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较完整、较清晰、较详实的，得 5~10 分；</p> <p>③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差，内容不够完整、不够清晰、不够详实的，得 0~5 分；</p> <p>④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p>	15
3	设计方案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场情况，提供设计推荐方案和比较方案。①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完整、清晰、详实的，得 10~15 分；</p> <p>②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较完整、较清晰、较详实的，得 5~10 分；</p> <p>③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差，内容不够完整、不够清晰、</p>	15

		<p>不够详实的，得 0~5 分；</p> <p>④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p>	
4	建议意见	<p>建议是否科学、合理、有针对性。</p> <p>①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完整、清晰、详实的，得 10~15 分；</p> <p>②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较完整、较清晰、较详实的，得 5~10 分；</p> <p>③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差，内容不够完整、不够清晰、不够详实的，得 0~5 分；</p> <p>④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p>	5
5	设计服务进度安排	<p>设计服务周期的进度安排，包括每个设计服务环节具体时间安排、确保招标人要求的服务时间内完成项目设计。</p> <p>①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完整、清晰、详实的，得 10~15 分；</p> <p>②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较完整、较清晰、较详实的，得 5~10 分；</p> <p>③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差，内容不够完整、不够清晰、不够详实的，得 0~5 分；</p> <p>④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p>	5
6	后续服务	<p>后续服务承诺（包括人员安排、驻场情况、技术服务、应急响应等）</p> <p>①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完整、清晰、详实的，得 10~15 分；</p> <p>②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较完整、较清晰、较详实的，得 5~10 分；</p> <p>③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差，内容不够完整、不够清晰、不够详实的，得 0~5 分；</p> <p>④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p>	5

四、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一)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二) 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三)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关键内容缺失的；

(四)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五) 投标人或组织结构（包括项目负责人）与开标时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

(六)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七)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八)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五、资信标评审（2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审查、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评审主要因素包含综合实力、类似工程业绩等。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评分，评分时保留一位小数。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依据	分值
1	综合实力	1、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认证的每项得0.5，最多得2分。 2、投标人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得1分。 3、同时具备①及②的得2分，同时具备①及④的得1分，同时具备②及③的得1分，同时具备③及④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水利行业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③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资质； ④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资质。	提供有效期内内容的证书复印件。	5
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具有教授级高工（正高）职称证书，同时具有注册土木	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单位参	2

		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	保最近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4	项目组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p>1、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同时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专业证书的得 0.5 分；</p> <p>2、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同时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专业证书的得 0.5 分；</p> <p>3、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专业证书的得 0.5 分；</p> <p>4、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同时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地质）专业证书的得 0.5 分；</p> <p>5、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同时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 0.5 分；</p> <p>6、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专业资格证书的得 0.5 分；</p>	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单位参保最近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注：以上人员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	3
5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类似业绩：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工程总投资 2000 万以上的河道治理类项目的设计业绩，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提供项目合同和初步设计批复的复印件，或提供项目合同和完工验收鉴定书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6	荣誉、奖项	<p>1、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协会（学会）奖项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2、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市级政府部门或协会（学会）奖项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3、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县级政府部门或协会（学会）奖项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本项最高得 4 分。</p>	提供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

7	企业信用等级	企业信用等级(已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上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申请类别为设计 AAA 级得 2 分, AA 级得 1 分, A 级得 0.5 分, 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2 分。	证明材料为本企业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等级公示的网页打印件及证书复印件。	2
---	--------	--	--	---

六、商务评审（20 分）

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D，评标基准价=D×K。商务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商务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8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一）算术平均值 D 的计算（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低于投标上限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报价）

（1）若有效投标人<8 家单位的，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算术平均值。

（2）若有效投标人≥8 家单位的，在开标环节由招标人在 A、B 两种方式中随机抽取一种计算算术平均值。

A：去掉 10%个最高和 10%个最低投标报价（四舍五入取整）后再对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B：去掉 20%个最高和 20%个最低投标报价（四舍五入取整）后再对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二）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在开标环节，由招标人在浮动系数 97%-101%（间隔 0.2%）范围内随机抽取一个浮动系数 K。评标基准价=算术平均值 D*浮动系数 K。评标基准价除计算错误外，在整个招标过程中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形：（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否决投标错误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分排名靠前的优先；如投标人的资信分仍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桐庐县前溪流域治理工程施工图勘测设计标标

工程地点：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桐庐县分水镇、百江镇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桐庐县水利管理中心

设 计 人：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桐庐县水利管理中心

设计人（乙方）：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桐庐县前溪流域治理工程施工图勘测设计标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桐庐县分水镇、百江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法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建设设计规范和标准等。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 3.5 合同附件，包括：
 - A、双方经协商达成的其他补充协议；
 - B、设计服务期限；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复查情况报告	15	设计合同签署后 10 天内	同时提供相关电子文档一份

2	施工图送审稿	15	设计合同签署后 30 天内	同时提供相关电子文档一份
3	施工图最终稿	15	施工图审查结束后 10 天内	同时提供相关电子文档一份
4	后续服务	/	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完工验收合格之日	同时提供相关电子文档一份

C、设计人员名单及资质：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为：

D、双方有关设计的商洽、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1、项目名称：桐庐县前溪流域治理工程施工图勘测设计标工程设计

2、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 4226.71 万元，本工程治理河道总长度 18.10 千米，其中干流治理长度 11.248 千米，支流治理长度 6.852 千米。工程等别为 V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建筑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堤防新建 0.225 千米，护岸提升改造 0.772 千米，堤防修复 1.278 千米，护岸修复 2.8 千米，堤脚加固 2.069 千米，堰坝新建 3 座，堰坝提升改造 4 座，堰坝修复 3 座，堤顶提升 4.768 千米，防护栏安装 1.53 千米，堤身提升 5.17 千米，信息化建设 1 项。

3、设计服务内容及范围：

工程复查（补充勘察、测绘、含堰坝地质勘探点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

（1）对《桐庐县前溪流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涉及前溪干流及主要支流堤防及涉水设施进行复查。

（2）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

（3）相关服务(相关报建配合服务：施工及设备招标配合，并承担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现场技术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后续服务等)；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各阶段图纸内容调整，中标人不得额外向建设单位收取费用，各阶段中标单位必须提供甲方要求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包括 CAD

图纸)。

注：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各阶段图纸内容调整，中标人不得额外向建设单位收取费用，各阶段中标单位必须提供甲方要求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包括 CAD 图纸）。如若中标单位没有能力完成相关配套专业服务的，需要委托其他单位的，需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根据项目需求，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有关资料及文件。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地点
1	复查情况报告	15	设计合同签署后 10 天内	同时提供相关电子文档一份	按招标人要求
2	施工图送审稿	15	设计合同签署后 30 天内	同时提供相关电子文档一份	按招标人要求
3	施工图最终稿	15	施工图审查结束后 10 天内	同时提供相关电子文档一份	按招标人要求
4	后续服务	/	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完工验收合格之日	同时提供相关电子文档一份	按招标人要求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设计费为万元一次性包干，本合同价款的总金额是完成本项目设计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方案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现场技术服务、相关服务等发生的所有费用，除该价款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注：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各阶段图纸内容调整，中标人不得额外向建设单位收取费用，各阶段中标单位必须提供甲方要求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包括 CAD 图纸）。如若中标单位没有能力完成相关配套专业服务的，需要委托其他单位的，需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

7.2 设计费结算方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一次性包干。

注：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各阶段图纸内容调整，中标人不得额外向建设单位收取费用，各阶段中标单位必须提供甲方要求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包括 CAD 图纸）。如若中标单位没有能力完成相关配套专业服务的，需要委托其他单位的，需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序号	支付接点	金额	备注
1	图审通过、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成果后，五个工作日内	最终设计收费的 70%	
2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最终设计收费的 98.5%	
3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	付清余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项目各阶段设计费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打入设计人指定的账号内。

指定银行账户：

根据相关财政管理规定和发包人财务制度，发包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增值税发票，若因设计人提供发票延迟导致发包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己支付的款项；己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己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应付尾款的 5%；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早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不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人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由设计人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全额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任何一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应按设计费总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逾期超过 10 日的，视为设计人根本性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的，设计人还应支付设计费总额 15%计算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仍应全额赔偿。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己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发包人按设计费总额 15%计算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仍应全额赔偿。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后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8 设计人保证向发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或任何其他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所引起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9.3 违反本合同条款，违约方除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需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

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款不因合同无效、终止、解除而无效。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桐庐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不额外支付此项费用。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商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包装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11 份，发包人 4 份，设计人 4 份，招投标中心、行业主管部门、代理公司各执一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有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设计服务合同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发 包 人 名 称：（盖章）

设 计 人 名 称：（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经 办 人（签字或盖章）

委 托 代 理 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桐庐县前溪流域治理工程施工图勘测设计标

2、工程地点：桐庐县分水镇、百江镇

3、建设内容及范围

（一）本项目总概算投资为 4226.71 万元，本工程治理河道总长度 18.10 千米，其中干流治理长度 11.248 千米，支流治理长度 6.852 千米。工程等别为 V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建筑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堤防新建 0.225 千米，护岸提升改造 0.772 千米，堤防修复 1.278 千米，护岸修复 2.8 千米，堤脚加固 2.069 千米，堰坝新建 3 座，堰坝提升改造 4 座，堰坝修复 3 座，堤顶提升 4.768 千米，防护栏安装 1.53 千米，堤身提升 5.17 千米，信息化建设 1 项。

（二）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工程复查（补充勘察、测绘，含堰坝地质勘探点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

（1）对《桐庐县前溪流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涉及前溪干流及主要支流堤防及涉水设施进行复查，工程红线复核、涉及永农的原始影像资料的留存、比较、汇编等工作。

（2）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

（3）相关服务(相关服务费用；相关报建配合服务：施工及设备招标配合，并承担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现场技术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后续服务等)；

注：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各阶段图纸内容调整，中标人不得额外向建设单位收取费用，各阶段中标单位必须提供甲方要求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包括 CAD 图纸）。如若中标单位没有能力完成相关配套专业服务的，需要委托其他单位的，需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

（三）设计周期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复查情况报告	15	设计合同签署后 10 天内	同时提供相关电子文档一份

2	施工图送审稿	15	设计合同签署后 40 天内	同时提供相关电子文档一份
3	施工图最终稿	15	施工图审查结束后 10 天内	同时提供相关电子文档一份
4	后续服务	/	项目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	同时提供相关电子文档一份

二、要求

1、设计单位的最终设计成果参照桐庐本地相关文件要求，不得超标准设计。

2、设计文件应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概算的需要，符合招标人和相关规范要求。

3、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法规，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以及确定投资的有关指标，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规定。各阶段设计文件要完整，内容齐全，深度符合规定，文字说明、图纸表述清晰、准确，整个文件要经过严格校审。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

2) 在设计文件编制前，应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弄清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基本条件，收集必要的设计基本资料，进行认真分析。

3) 进行限额设计，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概算额度，后续工作中不得突破批复的建设规模及投资额等相应费用。

4) 对于施工图深化设计阶段，建设单位确无法提供相关资料的，由中标单位自行收集资料或现场踏勘的方式确定；

5)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下列要求：

5.1 能据此以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

5.2 能据此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定；

5.3 能据此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5.4 能据此以进行工程验收；

6) 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均应有电子文档提交给建设单位。

三、本设计任务书中未尽事宜或本设计任务书中内容与相关现行工程规范、规程、技术标准有矛盾的均以相关现行工程规范、规程、技术标准为准。

第六章 图纸 (初步设计方案)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正本/技术标副本/资信标/商务标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 标 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本项目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能启封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正/副本

工 程 名 称：

投 标 文 件 内 容：资格审查材料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月日

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正/副本

工 程 名 称：

投 标 文 件 内 容：技术标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月日

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正/副本

工 程 名 称：

投 标 文 件 内 容：资信标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月日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等级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p>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设计师等人数） 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附后</p>			

投 标 人：（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 公章)。

表 4 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 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 规模、技术指标及其 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 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 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 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名字等	例如: XX 工程 等	例如: XX 公司 或指挥部等	例如: X 年 X 月 X 日 完成, 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 合同或中 标通知书等	例如: 投标文件 第 X 页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 标 人：（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正/副本

工 程 名 称：

投 标 文 件 内 容：商务标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其身份证明号码：_____，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设计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 务： _____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

（建设单位）：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名称）_____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设计服务期日历天（其中：方案深化设计及报批：日历天，初步设计：日历天，施工图设计：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项目负责人为： ， 身份证号码： ， 所在单位： 。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司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司中标，我司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前期工程咨询、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前期咨询工作、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中承诺的项目设计服务期完成咨询、设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 3、我司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司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同意将本次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等设计成果文件应用于本工程。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单 位 地 址 为：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表

各设计阶段	所需费用	备注
方案深化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施工配合		
其他		
合计	¥元（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①本投标报价表应作为投标函附件之一。

②所报费用应包含可能发生的前期现状调查、设计费用、咨询服务费、交通和食宿费用等所有费用。

③各投标人可自行分项报价，如有必要可另附报价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

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

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

2.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

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
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原创设计声明

致（招标人）：

本投标人（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项目的设计成果，是本投标人独立创意设计所取得的原创成果。

本投标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原创方案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